

关于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展期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条件为：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 年，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1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成立，**将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存续期届满，本次拟展期期限为 1 年，展期后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关于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我司网站（www.dfham.com）公布，敬请查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现向贵方发送此《关于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的征询意见函》。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存续期满，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成立。若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失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司网站 www.dfham.com 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关于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的征询意见函》的回
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关于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关于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的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 同意 ☐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TA 账号：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执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客服部 姜珊（收），邮编：200010；电话：021-63325888-4215。